

學校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

單位名稱： 元智大學學生餐廳 單位：公斤 地址： 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2019 年 7 月 15 日

月份	總計	紙類	紙容器	鋁箔包	鋁罐	鐵罐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容器	廢寶特瓶	包裝用發泡塑膠	輪胎	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電池		家電	電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(含充電器)	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廢容器	舊衣類	其他			廚餘
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						塑膠袋	食用油	其他	
6	1,460.7	457.2	7.8	1.5	6.5	11.2		4.3	9.9													2.3	180		780
清運對象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回收商	V	V	V	V	V		V	V													V	V		V
	個體業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統計報表適用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當地清潔隊申請資源回收量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。FAX:(03)4657858、4371958
2. 本表編制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清潔隊，一份自存。
3. 其他：包含
 - (1)潤滑油：僅限清潔隊收集者。
 - (2)食用油：不含餐飲業的食用油。
 - (3)其他回收項目：需註明回收物品名稱，若有兩種以上時，請將回收物品名稱及數量分別列出。惟「機動車輛」、「廚餘」、「巨大垃圾」回收之成果已另案統計，故本項資料不包括該三項回收量。
4.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 - (1)寶特瓶24.8支以一公斤計。
 - 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，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 - 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、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。
 - 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，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，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，平板電腦一台以0.56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，鍵盤一件以0.8公斤計。
 - 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，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。

承辦人： _____ 填報人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(03)4638800-2869 單位主管： _____

※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，不作為課稅之用。